

#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8执2253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汉族，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宁街77号

法定代表人：梁景辰，院长。

被执行人裴振英，身份证132321196501170515，曾用名裴振永，男，汉族，1965年1月1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辛集市辛集镇裴辛庄新民居33栋3单元50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1刑终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裴振英执行（2020）冀01刑终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裴振英出资购买登记在裴啸朝名下的海南省三亚市半山半岛小区六期4号楼2单元510室房产和河北省辛集市尚都花园小区26号楼3单元502室房产并追缴和没收；查封拍卖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半岛小区复地鹿岛2-2-1101房产购房款413.4万元予以追缴、没收，对于该房产相应比例的收益予以追缴、没收。

二、冻结、扣划公安机关冻结的裴振英名下尾号分别为9077、2079、4912、5111的中国农业银行和尾号分别为8690、0197中国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共为58775.42元及孳息；冻结的裴振英所有的存放在裴玲艳名下尾号为3219、3981的中国银行账户的金额及孳息；冻结的裴振英出借给裴啸朝的款项及冻结裴啸朝中国光大银行（尾号为7898）名下账户，冻结金额为9468600元及孳息。

三、查封、拍卖裴振英在辛集市日盛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股权并予以追缴、没收；



四、查封拍卖裴振英名下冀 A9191A 和冀 A95398 车辆并予以追缴、没收。

五、除上述财产之外查封、冻结、扣划公安机关已冻结被执行人裴振英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存款。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